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11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7.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二）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1,235.8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0,081.35 万元，本年度使用 11,154.45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41,235.80 万元，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31.59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116.77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3,014.8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1 个银行专项账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110182600119519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731902000910102 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288418 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已经办理注销，其余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存单号 | 存入方式 | 余 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 66040155200001926 | 活期 | 98,706.4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 0318828、0318832 | 定期存单 | 15,969,640.2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 731902000910301 | 活期 | 399,771.4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 08300475 | 定期存单 | 11,159,252.32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 800057262109017 | 活期 | 3,993,051.57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 00136558 | 定期存单 | 6,363,271.54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 800057262109025 | 活期 | 25,869,636.1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 731904231310901 | 活期 | 2,596,062.2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 08300663、08300664、 08300661、08300662 | 定期存单 | 44,825,792.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3450000000348891 | 活期 | 40,729.4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3450000000309577 | 活期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431612000018150358949 | 活期 | 5,00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00394010、00394011、 00394008、00394009、 00394012、00394013、 00394007、00394006 | 定期存单 | 115,000,000.00 |
| 合 计 | | | <u>231,315,913.26</u> |

注：开户银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账号为 800057262109025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账号为 431612000018150358949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系本公司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永清环保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基本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董事会披露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6,8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154.4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1,235.8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958.00 | 5,958.00 | 1,501.67 | 5,105.03 | 85.68 | 2013年1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 10,092.29 | 100.92 | 2011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u>15,958.00</u> | <u>15,958.00</u> | <u>1,501.67</u> | <u>15,197.32</u>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否 | 6,000.00 | 6,000.00 | 358.47 | 5,078.04 | 84.63 | 2011年9月30日 | 458.80 | 否 | 否 |
|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 否 | 935.00 | 935.00 | | 935.00 | 100.00 | 2012年5月27日 | | 不适用 | 否 |
|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 否 | 5,000.00 | 5,000.00 | 485.42 | 5,052.23 | 101.04 | 2012年4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5,000.00 | 10,000.00 | 5370.89 | 5430.37 | 54.30 | | | 不适用 | 否 |
| 5、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 否 | 3,000.00 | 3,000.00 | 424.71 | 484.96 | 16.17 | 2012 年 9 月 20 日 | 83.74 | 否 | 否 |
|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000.00 | 9,000.00 | 3,013.29 | 9,057.88 | 100.64 | 2012 年 6 月 7 日 | | 不适用 | 否 |
| 7、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否 | 510.00 | 510.00 | | | | | | 不适用 | 否 |
| 8、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否 | 510.00 | 510.00 | | | | | | 不适用 | 否 |
| 9、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u>41,955.00</u> | 46,955 | <u>9,652.78</u> | <u>26,038.48</u> | | | 542.54 | | |
| 合 计 | | 57,913.00 | 62,913 | 11,154.45 | <u>41,235.80</u> | | | 542.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 年度产生发电收入 5,788.1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58.80 万元，净利润为 458.80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2、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3 年度产生药剂产品收入 304.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8.63 万元，净利润为 83.74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 2012 年 9 月启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生产销售。由于 2013 年销售处于起步阶段，而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支出较大，导致 2013 年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 |
| | 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078.0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
| | 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 |
| | 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
| | 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430.37 万元。 |
| | 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84.96 万元。 |
| | 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57.88 万元。 |
| | 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 |
| | 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 |
| | 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未启用募集资金。 |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禹、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25日